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本)

项目名称：三江融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弃土场

建设单位（盖章）：三江融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7874170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t0451d		
建设项目名称	三江融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弃土场		
建设项目类别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三江融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26MA5P4QU61F		
法定代表人(签字)	唐英柏		
主要负责人(签字)	梁文用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梁文用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西金海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5MACA5BR74L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丽萍	03520240545000000033	BH06795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熊飞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33767	
李丽萍	结论、附表、附图、附件	BH06795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西金海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5MACA5BR74L）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三江融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弃土场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李丽萍（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20240545000000033，信用编号BH06795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李丽萍（信用编号BH067958）、熊飞（信用编号BH033767）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5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5MACA58R74L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西金海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3年03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贾海波

住所 柳州市柳北区白沙路3号之一金瑞国际12-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工业设计服务；标准化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农业灌溉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气候可行性论证咨询服务；水资源管理；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水文服务；生态修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水利情报收集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光污染防治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3月1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李丽萍

证件号码：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4年12月

批准日期：2024年05月26日

管理号：0352024054500000003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6
六、结论.....	37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项目现场照片

附图 5 项目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图

附图 6 项目在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中的位置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关于三江融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弃土场建设项目的选址意见

附件 4 关于同意三江融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弃土场临时用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附件 5 监测报告

附件 6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附件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三江融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弃土场			
项目代码	2310-450226-04-01-515634			
建设单位联系人	梁文用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古宜镇西尤村西尤屯陆量冷			
地理坐标	(东经 109 度 36 分 13.219 秒, 北纬 25 度 45 分 15.18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业-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三江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41	
环保投资占比(%)	20.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45193.5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海洋工程。	否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建设项目。三江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准予项目备案（详见附件 1），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p> <p>二、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实施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的通知》（柳环规〔2024〕1 号），三江县共有 7 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3 个，重点管控单元 3 个，一般管控单元 1 个。</p> <p>根据《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详见附件 6），项目涉及 1 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类 1 个（ZH45022610003 三江侗族自治县其他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类 0 个，一般管控类 0 个。与本项目有关的管控要求见下表。</p>													
	<p>表 1-2 三江侗族自治县其他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空间布局约束</td> <td>1. 除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建设和布局要求，以及市级以上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能源开发利用规划、线性工程规划外，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td> <td>本项目已取得三江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同意选址意见（详见附件 3），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建设和布局要求。项目不涉及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能源开发利用规划、线性工程规划。</td> <td>符合</td> </tr> <tr> <td>2. 矿产资源开发活动、新能源建设项目以及线性工程项目等要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国土空间规划、生态功能区划、环境保护总体规划、行业规划等规划要求，不得破坏生态、降低环境质量。要优化项目选址布局，严格控制开采量和开采区域，减少对生态空间的占用，不影响区域主导生态功能。乡村振兴项目建设的审批简化和豁免要符合有关规定，不得影响区域主导生态功能、降低区域生态环境质量。</td> <td>本项目为临时弃土场项目，不涉及矿产资源开发活动、新能源建设项目以及线性工程项目，不属于乡村振兴项目。</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除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建设和布局要求，以及市级以上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能源开发利用规划、线性工程规划外，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	本项目已取得三江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同意选址意见（详见附件 3），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建设和布局要求。项目不涉及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能源开发利用规划、线性工程规划。	符合	2. 矿产资源开发活动、新能源建设项目以及线性工程项目等要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国土空间规划、生态功能区划、环境保护总体规划、行业规划等规划要求，不得破坏生态、降低环境质量。要优化项目选址布局，严格控制开采量和开采区域，减少对生态空间的占用，不影响区域主导生态功能。乡村振兴项目建设的审批简化和豁免要符合有关规定，不得影响区域主导生态功能、降低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为临时弃土场项目，不涉及矿产资源开发活动、新能源建设项目以及线性工程项目，不属于乡村振兴项目。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除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建设和布局要求，以及市级以上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能源开发利用规划、线性工程规划外，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	本项目已取得三江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同意选址意见（详见附件 3），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建设和布局要求。项目不涉及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能源开发利用规划、线性工程规划。	符合											
	2. 矿产资源开发活动、新能源建设项目以及线性工程项目等要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国土空间规划、生态功能区划、环境保护总体规划、行业规划等规划要求，不得破坏生态、降低环境质量。要优化项目选址布局，严格控制开采量和开采区域，减少对生态空间的占用，不影响区域主导生态功能。乡村振兴项目建设的审批简化和豁免要符合有关规定，不得影响区域主导生态功能、降低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为临时弃土场项目，不涉及矿产资源开发活动、新能源建设项目以及线性工程项目，不属于乡村振兴项目。	符合											

		<p>3. 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极重要区内禁止滥捕、乱采、乱猎野生动植物。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禁止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等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控制，禁止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引进外来物种。</p>	<p>根据附件 4 可知，本项目位于Ⅳ级保护林地，不在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极重要区内；项目为临时弃土场建设，不属于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等破坏栖息地的活动，施工期将采取严格的生态保护措施，运营期结束后将恢复植被，不会导致区域栖息环境不可逆改变，也不涉及外来物种引进。</p>	符合
		<p>4. 水源涵养功能（极）重要区内严格保护具有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禁止过度放牧、无序采矿、毁林开荒，限制或禁止湿地和草地开垦等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的活动。</p>	<p>本项目选址不在水源涵养功能（极）重要区内，项目为临时弃土场，不涉及过度放牧、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等损害水源涵养功能的的活动，施工期将采取临时水土保持措施，运营期结束后实施植被恢复，对区域水源涵养功能影响可控。</p>	符合
		<p>5. 依据《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林资发〔2017〕34号）进行管理，严格控制勘查、开采矿藏和工程建设使用国家级公益林地。确需使用的，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使用林地手续。涉及林木采伐的，按相关规定依法办理林木采伐手续。经审核审批同意使用的国家级公益林地，可按规定实行占补平衡。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原则上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严禁打枝、采脂、割漆、剥树皮、掘根等行为。二级国家级公益林在不影响整体森林生态系统功能发挥的前提下，可以按照相关技术规程的规定开展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在不破坏森林植被的前提下，可以合理利用其林地资源，适度开展林下种植养殖和森林游憩等非木质资源开发与利用，科学发展林下经济。</p>	<p>本项目使用的林地均为Ⅳ级保护林地，已依法取得三江侗族自治县林业局出具的《准予行政许可（审批）决定书》，不属于国家级公益林，无需执行国家级公益林使用与管理相关要求，符合管控规定。</p>	符合
		<p>6. 对所有天然林实行保护，禁止毁林开垦、将天然林改造为人工林以及其他破坏天然林及其生态环境的行为。对纳入保护重点区域的天然林，除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等维护天然林生态系统健康的必要措施外，禁止其他一切生产经营活动。开展天然林抚育作业的，必须编制作业设计，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实施。严格控</p>	<p>本项目使用的林地均为Ⅳ级保护林地，已依法取得三江侗族自治县林业局出具的《准予行政许可（审批）决定书》，用地范围不占用天然林地；项目为临时弃土场建设，不涉及毁</p>	符合

	<p>制天然林地转为其他用途，除国防建设、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特殊需要外，禁止占用保护重点区域的天然林地。在不破坏地表植被、不影响生物多样性保护前提下，可在天然林地适度发展生态旅游、休闲康养、特色种植养殖产业。</p>	<p>林开垦、改造天然林或破坏其生态环境的行为，建设活动符合天然林保护相关管控要求。</p>	
	<p>7. 国家保护林地，严格控制林地转为非林地，实行占用林地总量控制，确保林地保有量不减少。各类建设项目占用林地不得超过本行政区域的占用林地总量控制指标。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p>	<p>本项目占用Ⅳ级保护林地，已依法取得三江侗族自治县林业局出具的《准予行政许可（审批）决定书》，林地占用手续齐全；项目为临时弃土场，不改变林地永久用途，不突破区域林地占用总量控制指标，符合国家林地保护及占用管控要求。</p>	<p>符合</p>
	<p>8. 勘查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取得探矿权或取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探矿权人应当按照勘查许可证规定的勘查区块范围和勘查项目进行勘查，并按照批准的勘查设计施工，不得越界勘查，不得擅自进行采矿活动。</p>	<p>本项目为临时弃土场建设项目，不涉及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符合相关管控要求。</p>	<p>符合</p>
<p>综上，本项目选址已完成规划、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建设活动不违反相关管控要求，符合 ZH45022610003 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p> <p>三、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根据三江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三江融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弃土场建设项目的选址意见》（详见附件 3），项目用地范围不涉及占用“三区三线”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且经城乡规划审查委员会审查同意项目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p> <p>根据三江侗族自治县林业局出具的《关于同意三江融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弃土场临时用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详见附件 4），项目临时用地占用的林地为Ⅳ级保护林地，已依法办理临时使用林地审批手续，符合《森林法》《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林地占用手续合法合规。</p> <p>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p> <p>四、与《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建筑垃圾渣土消纳场项目，参考《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本项目建筑垃圾处理方式属于堆填，本项目接收消纳</p>			

对象为建筑垃圾渣土，不设转运、分拣场，不做综合利用，项目不涉及垃圾废物焚烧，不进行建筑垃圾的分拣、破碎、粉碎等工序作业。

表 1-3 与《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般规定			
1.1	堆填宜优先选择开挖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等。	本项目堆填消纳对象为周边工程建设产生的工程渣土，含施工过程中随土方开挖、道路建设及建筑施工附带的少量石块、混凝土碎块、废砂浆块、碎石块、砖瓦碎块等工程垃圾。	符合
1.2	进场物料粒径宜小于0.3m，大粒径物料宜先进行破碎预处理且级配合理方可堆填。	本项目明确控制进场物料粒径小于0.3m，不接收超径物料，无需设置破碎预处理工序，满足标准对进场粒径的管控要求。	符合
1.3	进场物料中废沥青、废旧管材、废旧木材、金属、橡(胶)塑(料)、竹木、纺织物等含量不大于5%时可进行堆填处理。	本项目不接收废沥青、废旧管材、废旧木材、金属、橡(胶)塑(料)、竹木、纺织物等。	符合
1.4	工程渣土与泥浆应经预处理改善高含水率、高勃度、易流变、高持水性和低渗透系数的特性，改性后的物料含水率小于40%、相关力学指标符合标准要求后方可堆填。	本项目明确控制进场工程渣土含水率小于40%，并要求物料力学指标满足堆填稳定性要求，不接收高含水率、易流变的泥浆，无需额外预处理，符合标准堆填前的物料管控要求。	符合
1.5	堆填前应清除基底的垃圾、树根等杂物，抽除坑穴积水、淤泥，验收基底标高。如在耕植土或松土上填方，应在基底压实后再进行。	本项目堆填前清除基底的垃圾、树根等杂物，抽除坑穴积水、淤泥，验收基底标高，基底压实。	符合
堆填要求			
2.1	填方应尽量选用同性质土料堆填。	本项目堆填对象为工程渣土，含施工过程中随土方开挖、道路建设及建筑施工附带的少量石块、混凝土碎块、废砂浆块、碎石块、砖瓦碎块等，堆填作业中优先选用性质相近的土料分层堆填，避免不同性质土料混填。	符合
2.2	堆填场应设置排水措施，雨季作业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面水流入堆填点内部，避免边坡塌方。	本项目弃土场设置有截排水沟，可有效拦截和导排地表径流，防止雨水汇入堆体内部引发边坡失稳，满足雨季	符合

		作业的安全管控要求。	
2.3	在堆填现场主要出入口宜设置洗车台，外出车辆宜冲洗干净后进入市政道路。	本项目出入口处设置洗车台，外出车辆冲洗干净后进入市政道路。	符合
2.4	堆填施工过程中，分层厚度、压实遍数宜符合表9.2.4的规定。	本项目严格按照规定分层厚度、压实遍数进行压实。	符合
2.5	堆填施工边坡坡度不宜大于1:2，基础压实程度不应小于93%，边坡压实程度不应小于90%。	本项目控制堆填施工边坡坡度不大于1:2，基础压实程度不小于93%，边坡压实程度不小于90%。	符合
2.6	堆填作业区应控制填高速率，如果填高超过3m且堆填速率超过3m/月，应对堆体和地基稳定性进行监测。	本项目将严格控制堆填速率，若填高超过3m且堆填速率超过3m/月时，将按标准要求开展堆体和地基稳定性监测，确保堆填安全。	符合

3、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第二十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	本项目严格按照设计规范要求进行建设，修建挡土墙，在弃土场周围建设截排水沟，避免雨水冲刷坡面而影响边坡稳定性。 项目选址不涉及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等。	符合
第二十一条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项目总占地 45193.55 平方米，拟在三江县古宜镇西尤村西尤屯陆量冷建设一个弃土场，库容为 80 万 m^3 。本项目建成后，场区主要接纳周边工程建设产生的工程渣土，含施工过程中随土方开挖、道路建设及建筑施工附带的少量石块、混凝土碎块、废砂浆块、碎石块、砖瓦碎块等。具体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弃土场	库容为 80 万 m^3 ，总占地 45193.55 m^2 。工程使用凹型山地和自然山体（坡体）进行堆填，起始回填标高为 223m，最大堆土高度 42m，土方回填最大标高 265m。
	截排水沟	新建排水沟总长 837m，截水沟总长 1760m。
辅助工程	洗车平台	设置 1 座洗车槽位于进场出入口处。
	挡土墙	新建挡土墙 1 处，总长 94m。
	防渗工程	<p>本项目消纳区堆填前进行清表压实，采用天然黏土类衬里结构，饱和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且场底及四壁衬里厚度不小于 2m。</p> <p>底部防渗：填埋场底部整平压实，压实系数不小于 0.93，复合防渗层采用黏土，黏土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5} \text{cm/s}$，厚度不小于 75cm，且不含砾石、金属、树枝等尖锐物。</p> <p>边坡防渗：基础层地土压实度不小于 90%，采用黏土做防渗层，黏土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5} \text{cm/s}$，厚度为 20cm，且不含砾石、金属、树枝等尖锐物；缓冲层宜采用袋装土，厚度不小于 500mm。</p>
	雨水淋溶液导排系统	合理设置涵管引流排水，利用涵管设置淋溶液收集系统，雨水淋溶液收集到涵管。于各斜坡沟谷设置排水盲沟，总长 1000m，底宽 0.5m，顶宽 1.2m，两侧坡比 1:0.5，沟底铺设土工布，沟底埋置 1 根 $\Phi 200$ 排水盲管。
公用工程	供水	接市政供水管网，水源为自来水。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场区雨水沟收集后排至场外周边沟渠。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雨水淋溶液经雨水淋溶液导排系统收集进入絮凝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场区抑尘用水和车辆冲洗用水，不外排。

环保工程	废气	堆场采取洒水、围挡、编织覆盖、出入车辆冲洗的控制措施。车辆运输采取密闭式运输，洒水、清扫路面，对车辆轮胎进行冲洗、场区限速行驶，严禁超载。选用尾气达标的燃油工程机械、汽车，定期保养维护。
	废水	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雨水淋溶液经雨水淋溶液导排系统收集进入絮凝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场区抑尘用水和车辆冲洗用水，不外排。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限制车速，禁止鸣笛。
	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洗车沉淀池、絮凝沉淀池泥渣定期清理后进入本项目弃土场堆填处理。

2、工程设计

(1) 弃土消纳区

弃土消纳区计划消纳弃土弃渣 80 万 m³，无有毒有害渣体，场区主要接纳项目周边工程建设产生的工程渣土，含施工过程中随土方开挖、道路建设及建筑施工附带的少量石块、混凝土碎块、废砂浆块、碎石块、砖瓦碎块等。根据建设单位的弃土填筑规划，消纳区使用年限定为 2 年，场区堆渣完成后待弃土场在闭库前进行植被防护，根据《防洪标准》及《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本工程等别为 IV 等，主要建筑物（即挡土墙工程）级别为 4 级，防洪重现期：设计洪水采用 10 年一遇，不设校核洪水标准。

本项目选址属于丘陵地貌区，消纳区占地特征主要为凹型山地和自然山体（坡体），总体地势西高东低。消纳区所处地形标高在 220.05-263.08 之间，消纳区设计渣体回填顶高程为 265.00m，从低往高堆放，项目采用台阶式堆筑法，作业采用进占堆积法，弃土分层碾压，厚度不得超过 1m，碾压采用履带式推土机。

根据设计资料，场地消纳区设计渣体回填顶高程为 265m，回填形成最大边坡高约 42m，填筑区坡脚挡墙断面顶高程 225.00m，底标高为 220.00m。场地回填至设计标高后将在场地山谷之间形成永久性填土边坡。

拟对弃土场清表厚约 0.3m，将表土就近堆放至表土场用于后期复垦，清表后对堆土体分层填筑压实，厚度不大于 0.3m，压实度不小于 0.93。堆渣体采用堆土体填筑边坡，按 1: 2.0 进行放坡，每级坡设 2m 宽马道平台，坡面采用草皮护坡，填筑压实度不小于 0.93。坡顶及两侧与山体交接处以及挡土

墙下面设排水沟，坡脚修筑 M7.5 浆砌石挡土墙，墙高 5.0m，挡土墙以上设置一级坡，坡比 1: 2.0，以防止坡体被雨水冲垮。靠近自然山体段，堆土顶面标高与山头地形标高线顺接。

(2) 场内临时道路

本项目东北角连接出入口，场外已建设有道路进入，交通便利。因此本项目在东北角建设本项目场内临时道路。

场内临时道路长度约为 200m，道路宽度约为 6.0m，采用泥结石路面。施工便道沿现有山体地势建设，原地貌高程为 221.51~255.02m。主体设计在道路靠山体一侧设计砖砌排水沟，排水沟采用 C15 素混凝土现浇，矩形断面，尺寸为宽 40cm×深 40cm，两侧及底板均为 20cm 厚，并配套相应的监控、洒水抑尘设施等，满足作业需求。

(3) 拦挡工程

根据主体设计资料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本工程堆土由北面中部最低处逐层往东西两侧高处回填，因此本项目将在场地北面中部坡脚处建设挡土墙防护，共计新建挡土墙 1 处，总长 94m。

根据主体设计资料，挡土墙采用 C15 埋石砼挡土墙，承载力不小于 120kpa。挡土墙顶宽 1.0m，底宽 5.9m，高 5.0m，临土面垂直，背土面坡比为 1: 0.4，墙踵及墙趾处设扩展台阶，台阶尺寸为 1.0m×1.0m（宽×高），挡土墙墙身设 2 排 $\Phi 75$ PVC 排水管，排水管进口设土工布反滤袋。根据场地揭露岩土种类主要为粘土、含砾粘土，拟采用粘土为挡土墙的基础持力层，基础埋深 1.0m。

根据主体设计资料，消纳区地处山谷部，地面坡度较缓，未发现有滑坡、崩塌等不良地质现象存在，现状山坡较稳定，场区稳定性较好。墙身基础主要置于山坡坡脚含卵砾石黏土层上，该层性质较稳定，无软弱夹层存在，承载力较高，可作为建筑物地基基础持力层，下伏基岩为强风化粉砂岩，是良好的下卧层。

本地区属 VI 度抗震区，对应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地震反应特征周期为 0.35S。依据现场土质为黏性土，不可塑性，选择摩擦系数为 0.4。

(4) 排水工程

根据主体设计资料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主体设计在弃土场

堆填完成后，在填筑体顶部平台、马道内侧、两侧山体交界处等区域布设截、排水沟，将水引至边坡和坡脚排水沟，最终汇流至东北面低洼沟道处排出场外。

本项目新建砖砌排水沟总长 837m，砖砌截水沟总长 1760m，主体设计的排水沟尺寸统一为 0.5m×0.5m 矩形砖砌结构，马道截水沟尺寸为 0.8m×0.8m。

(5) 绿化工程

根据主体设计，项目进行放坡，挡墙以上每 10m 高设置一级边坡，级高 10m，坡比 1: 2.0，坡上设置 2m 宽马道，主体设计在边坡面进行植草皮护坡，草皮采用满铺马尼拉草皮，根据主体设计，项目共进行草皮护坡 1.88hm²。

3、弃土场入场要求

(1) 接收对象

根据《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堆填宜优先选择开挖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等，本弃土场主要接收三江县城城区范围内的非污染场地和地块的工程渣土，含施工过程中随土方开挖、道路建设及建筑施工附带的少量石块、混凝土碎块、废砂浆块、碎石块、砖瓦碎块等。不包括废竹木、沥青块、废旧管材、纸类、纺织物、废塑料、废金属料等装修垃圾以及污水处理厂污泥等一般工业固废；不接纳生活垃圾、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以及污染的建筑垃圾。

(2) 入场要求

①建设过程中非污染场地土地开挖、道路开挖、建筑施工过程产生的渣土可以进入弃土场堆填，禁止沥青块、废塑料、废金属料、废竹木等入场。

②禁止所有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入场。

③由环境卫生机构收集或者自行收集的混合生活垃圾，以及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办公废物禁止入场。

④生活垃圾、焚烧炉渣禁止入场。

⑤生活垃圾堆肥处理产生的固态残余物禁止入场。

4、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推土机	1 台
2	压实机	1 台

3	挖掘机	1 台
4	装载机	1 台
5	自卸车	1 台

5、主要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及能耗见下表。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消耗量	备注
1	柴油	15t/a	社会加油站供应，场内不设置柴油储罐
2	水	91.9t/a	市政供水
3	电	0.1 万 kw · h/a	市政供电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员工 5 人，均不在场区内办公和食宿。

工作制度：全年工作时间 330 天，每天昼间工作 12 小时，夜间不工作。

7、工程占地及拆迁安置

项目总占地 45193.55 平方米，占地类型为其他林地，其中弃土消纳区占地 40500 平方米，场内临时道路占地 1200 平方米，表土场占地 4693.55 平方米。项目不涉及拆迁（移民）安置。

8、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场区东北侧设置 1 个出入口，外接已建成上山道路，出入口配套洗车台。弃土场截水沟沿弃土场边界布置。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9、复垦方案

项目服务期满后，需对项目场区进行表土回铺，对项目建设中损毁的临时用地采取预控措施和恢复措施，达到保护和恢复生态环境、保障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的目的。

根据原有土地利用性质，进行绿化覆土，先对绿化区域覆土 0.3m，采用前期剥离表土覆土。林地采用乔、灌、草群落式配置，所有植物均采用当地常见物种进行栽种，先在弃土堆所有坡面表面播撒草籽、种植草本植物，然后种植灌木和林木。

10、土石方平衡

项目土石方挖方总量为 2.78 万 m³（其中剥离表土 1.22 万 m³，开挖土石方 1.56 万 m³），填方总量为 82.78 万 m³（其中回填表土 1.22 万 m³，回填土

石方 1.56 万 m³，借方 80 万 m³）。项目填方大于挖方，无弃土产生。

11、水平衡分析

项目场内不设办公生活设施和厕所，运营期场内无生活废水产生。场内用水主要为车辆冲洗用水、降尘用水等。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管网。

①车辆冲洗用水

项目进出口处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车辆在经冲洗轮胎后出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机动车冲洗水用量为 0.1m³/辆。项目设计总库容 80 万 m³，服务年限为 2 年，则项目年均接收弃土量 40 万 m³（约 60 万 t），运输车辆载重量按 15t 计，则本项目年平均运输车次为 40000 辆次，则项目洗车用水量为 4000m³/a。洗车废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故洗车废水产生量为 3200m³/a（9.7m³/d）。洗车废水经沉淀池（20m³）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新鲜水补充量为 800m³/a。

②场区抑尘用水

为防止车辆运输、弃土作业等产生扬尘过大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洒水作业等方式降低扬尘浓度，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弃土场降尘用水量为 1L/m²·d，本项目弃土场总面积 45193.55m²，则弃土场降尘用水量为 14913.9m³/a，这部分水将全部蒸发损耗。

③雨水淋溶液

本项目弃土场的堆填物为渣土（附带少量石块、混凝土碎块、废砂浆块、碎石块、砖瓦碎块等）等稳定化固化物，主要成分为无机物，不含有机物，与生活垃圾消纳场相比，无消纳物分解液体产生。本项目雨水淋溶液主要来源于降雨，弃土场采用复合防渗措施，封场后及时进行覆盖复垦，可以有效地降低雨水淋溶液的产生量。

本项目雨水淋溶液产生量参照《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附录 C 计算，采用如下公式计算：

$$Q=I\times(C_1A_1+C_2A_2+C_3A_3+C_4A_4)/1000$$

式中：

Q——雨水淋溶液产生量（m³/d）

I——降水量（mm/d），三江县多年平均日降水量 4.74mm/d；

C₁——正在作业单元浸出系数，一般宜取 0.4-1.0 之间，具体取值宜根据

现场作业及覆盖方式确定；项目严格规避雨天作业，遇降雨前及降雨期间，对场内裸露作业面、临时渣土堆及时采取膜覆盖措施，取 0.4；

A_1 ——正在作业单元汇水面积 (m^2)，项目进行分区堆填，严格控制施工区域，将正在作业单元控制在弃土场总面积 10%以内，约为 $4519m^2$ 。

C_2 ——已中间覆盖渗出系数，当采用膜覆盖时宜取 (0.2-0.3) C_1 之间，取中间值 $0.25C_1$ ，即 0.1；

A_2 ——已中间覆盖单元汇水面积 (m^2)，取 $4519m^2$ ；

C_3 ——终场覆盖单元渗出系数，一般取 0.1-0.2，取中间值 0.15；

A_3 ——已终场覆盖单元汇水面积 (m^2)，取 $45194m^2$ ；

C_4 ——渗出系数，取 0 或 1 (若调节池设置有覆盖系统取 0，若调节池未设置覆盖系统取 1.0)，本工程有覆盖系统取 0；

A_4 ——调节池汇水面积 (m^2)。

通过上式计算，雨水淋溶液产生量为 $42.8m^3/d$ ， $15622m^3/a$ 。雨水淋溶液经收集进入絮凝沉淀池 ($1000m^3$) 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场区抑尘用水和车辆冲洗用水，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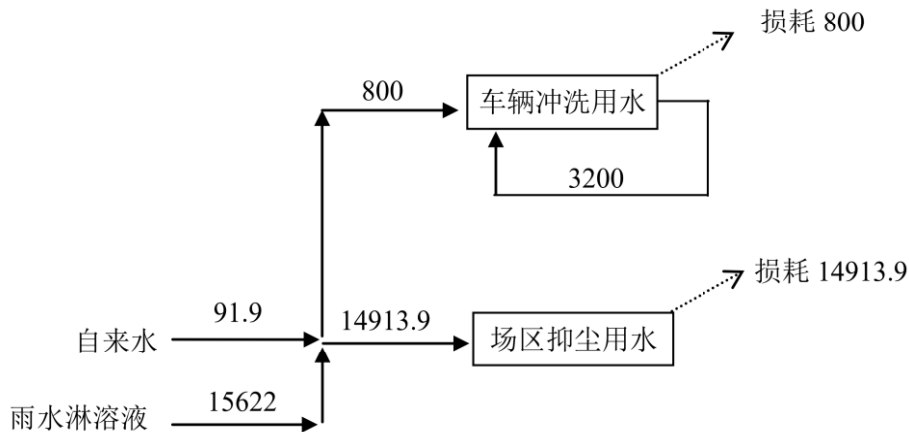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一、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主要是场内表土剥离、截排水沟、场内临时道路等配套工程施工。施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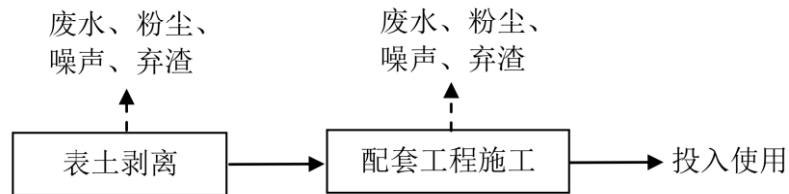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二、运营期

运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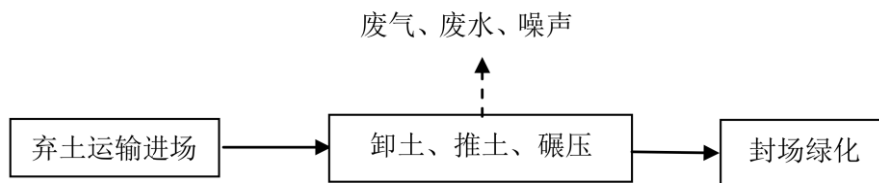


图 2-3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弃土运输进场

本项目消纳的弃土由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按照相关部门规定的路线运输至场内，接纳对象为建筑垃圾中的工程渣土，含施工过程中随土方开挖、道路建设及建筑施工附带的少量石块、混凝土碎块、废砂浆块、碎石块、砖瓦碎块等。

本项目不配套运输车辆，由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自行配备并承担相应的环境保护责任，采用自卸车辆运输，运输车辆在场外先经过人工检查和计量登记后，才能运至弃土场内。

2、卸土、推土、碾压

运输车辆将弃土运至场内指定区域进行卸土，卸土后采用推土机进行平整，依次分阶堆放，然后进行碾压作业。碾压作业要求分阶梯，回填应分层

	<p>碾压夯实，要求每回填 1m，碾压夯实一次，压实度不小于 93%。平场标高以下 2m 范围内，回填料粒径应小于 100mm，压实度不小于 93%。当压实厚度达到设计标高时，构成一个堆存阶梯。当压实厚度达到第 1 个设计台阶标高时，第 1 阶梯设计范围不再进行堆填，继续第二阶梯堆填，同时对第 1 阶梯进行封场，封场表土采用剥离表土；当压实厚度达到第 2 个设计台阶标高时，第 2 阶梯设计范围不再进行堆填，继续下一阶梯堆填，同时依次进行回填操作和封场操作，直至达到弃土场设计堆填高度，最后进行全部封场覆土绿化。</p> <p>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来自堆场、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和燃油机械、汽车废气；噪声主要来自工程机械和运输车辆噪声；废水主要为雨水淋溶液、车辆冲洗废水。</p> <p>3、封场绿化</p> <p>弃土堆填达到设计标高后，进行封场绿化。根据原有土地利用性质，进行绿化覆土，先对绿化区域覆土 0.3m，采用前期剥离表土覆土。林地采用乔、灌、草群落式配置，所有植物均采用当地常见物种进行栽种，先在弃土堆所有坡面表面播撒草籽、种植草本植物，然后种植灌木和林木。绿化过程中应保证绿化密度、质量和成活率。</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项目为新建，用地为商品林地，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常规污染物

根据柳州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三江县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5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7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平均浓度31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22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1.0毫克/立方米、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为104微克/立方米，各污染物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类)》，“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

项目在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设置1个点位监测3天总悬浮颗粒物，根据广西中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见附件5)，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6.04.10	2026.04.11	2026.04.12	
G2 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300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总悬浮颗粒物24小时平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柳州市2024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柳州市共设国控断面10个，分别为融江的木洞、大洲、凤山糖厂断面、浪

溪江的浪溪江断面、贝江的贝江口断面、柳江的露塘、象州运江老街断面、洛清江的渔村断面、石榴河脚板洲断面、洛江的旧街村断面；9个非国控断面，分别为寻江的木洞屯断面、都柳江的梅林断面、融江的丹洲、浮石坝下断面、柳江的猫耳山断面、洛清江的百鸟滩、对亭断面、石榴河的大敖屯断面、龙江的北浩断面。

2024年，柳州市19个国控、非国控断面水质1-12月均达到或优于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类水质标准。10个国控断面中，年均评价为I类水质的断面5个、II类水质的断面5个。

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为寻江，根据《柳州市2024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寻江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类）》，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周边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不开展声环境保护目标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经查阅三江县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档案材料，并经实地调查，项目拟使用林地为一类商品林（杉木），不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以及湿地公园范围内，不涉及古树名木。经现场观察、访问、查阅资料，项目用地范围内没有发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分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公益林、天然林、保护物种栖息地等）时，应开展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虽位于产业园区外、为新增用地，但占地仅为一般商品林，无生态敏感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专项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原

	<p>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p> <p>项目接收消纳对象为城市建设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渣土及附带的少量砂石、砖块等），不涉及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等，不涉及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源和污染途径，因此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进行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经现场调查，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环境要素</th> <th style="width: 15%;">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方位</th> <th style="width: 10%;">距离</th> <th style="width: 20%;">性质及规模</th> <th style="width: 30%;">保护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td> <td>里九榜屯</td> <td>东南面</td> <td>440m</td> <td>居住区，200 人</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类</td> </tr> <tr> <td>地表水环境</td> <td>寻江</td> <td>西北面</td> <td>1150m</td> <td>大河</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5">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 <td colspan="5">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5">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名称	方位	距离	性质及规模	保护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	里九榜屯	东南面	440m	居住区，2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类	地表水环境	寻江	西北面	1150m	大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方位	距离	性质及规模	保护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	里九榜屯	东南面	440m	居住区，2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类																																
地表水环境	寻江	西北面	1150m	大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气</p> <p>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标准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20%;">污染物</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80%;">无组织排放监控</th> </tr> <tr> <th style="width: 40%;">监测点</th> <th style="width: 40%;">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p> <p>项目无废水外排，不设废水排放标准。</p> <p>3、噪声</p> <p>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限值。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p>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		监测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																																				
	监测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 3-4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时期	执行标准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施工期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70dB(A)	55dB(A)
营运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	60dB(A)	50dB(A)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日修订，2020年9月1日实施）“第四章 生活垃圾”的有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无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项目施工期主要是场内表土剥离、截排水沟、场内临时道路等配套工程施工。表土剥离后堆放在表土场，表土场使用前在四周建设临时拦挡并修建排水沟，末端配套沉沙池，再进行表土堆放，堆土后在表土堆体表面采取撒播草籽及临时覆盖措施。</p> <p>1、废气</p> <p>施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有施工车辆及机械废气、施工扬尘。</p> <p>(1) 施工车辆及机械废气</p> <p>项目施工区的燃油设备主要是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其排放的尾气在施工期间对施工作业点和运输道路附近的大气环境会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产生 NO_x、CO、THC 等污染物。本项目施工场区空气流通性好，排放废气中的各项污染物能够很快扩散，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造成较大影响。通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以及限制车速都能减少废气的产生。</p> <p>(2) 施工扬尘</p> <p>施工扬尘包括物料堆放等过程中因风力而产生的风力扬尘以及物料装卸、运输车辆往来造成的动力扬尘。一般情况下，其产生量在有风晴天多于无风雨天，动态施工多于静态作业。</p> <p>为进一步减小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采取如下减缓及环境保护措施：</p> <p>①项目施工场地及运输道路每日应经常洒水抑尘，特别在晴天应增加洒水次数以最大限度地降低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②运输车辆运输砂石料、水泥、渣土等易产生扬尘的车辆上应覆盖篷布；对运输过程中落在路面上的泥土要及时清扫，以减少运行过程中的扬尘。</p> <p>③施工工地内的车行道路，应进行场地硬化。</p> <p>④加强施工现场车辆管理，车辆严禁超载，装卸渣土时严禁凌空抛洒，同时，车辆必须有遮盖和防护措施，防止建筑材料和尘土飞扬、洒落和流溢。</p> <p>⑤注意施工期间堆料的保护，采用加盖篷布等措施，避免造成大范围的</p>
---------------------------	---

空气污染。

⑥一些容易产生粉尘的建筑材料的运输，要求采用散料运输专用车辆运输。临时存放，应采取防风遮挡措施，减少起尘量。

项目施工期通过采取环评提出的防治措施后，施工期废气排放对周边居民及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同时施工过程对环境空气的不利影响是局部的、短期的，施工期完成后，影响就会消失，施工期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可以接受。

2、废水

项目施工人员均为当地民工，不在场内食宿，场区不设置厕所，施工人员在附近居民点如厕，施工期无施工生活污水产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有施工废水。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过程中施工设备、车辆冲洗水。施工废水主要污染物为SS、石油类。施工方应在场地内设置沉砂池，对施工废水、雨天在施工场地形成的地面径流进行沉淀处理，沉淀处理后可回用于施工，以减少施工废水对环境的影响。

施工现场应设置完善的配套排水系统、泥浆沉淀设施，出施工场地的运输车辆经过冲洗后方可上路，建议在施工区车辆出口处，设置施工车辆清洗设施和沉淀池，冲洗废水经过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作为洗车水或道路洒水降尘。

3、噪声

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由不同性能的施工机械（如载重汽车、挖掘机、运输车辆）运转时产生。施工机械噪声源强为75~95dB(A)，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1) 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22:00~次日6:00）和午间（12:00~14:00）从事噪声、振动超标的施工活动。

(2) 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加强设备的管理和维护保养，保证各类机械设备的高效运转。高噪声设备错开使用，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作业。

(3) 合理布置施工机械，使机械设备噪声远离噪声敏感目标。

(4) 对各施工环节中噪声较为突出且又难以对声源进行降噪的设备装置，应采取临时围障措施，围障最好辅以吸声材料，以此达到降噪效果。

(5) 施工运输车辆行驶时应控制行驶速度，减少鸣笛，减少对沿路居民的影响。

在采取了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施工噪声具有阶段性，施工结束后，施工噪声影响也随之消除。

4、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废弃物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剥离表土、开挖渣土。

(1) 施工场地应设临时垃圾桶和垃圾箱，对产生的施工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2) 剥离表土运至项目场区内表土场堆放，并采取撒播草籽和临时覆盖措施，避免产生较大的水土流失。开挖的渣土要定点堆放并及时回填。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生态环境

施工期主体工程及运输道路施工会对占地范围内的表土进行剥离，部分植被被破坏，经风蚀和雨水冲刷可能造成水土流失；野生动物受到惊吓后逃离项目区范围。但项目区范围内并无重要保护的动植物和重要生境，表土单独保存后用于植被恢复，被破坏的植被后期均会重新种植当地物种，野生动物逃离后在附近的山林中找到适合生境，不会造成动植物的生物量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建议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采取以下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 控制施工作业带，减少施工临时占地对植被的破坏；

(2) 为了减少施工期间的水土流失，提出以下水土保持管理措施要求：

①在土地开挖建设中，应尽量避免雨季；

②合理弃土：为避免临时堆土场的水土流失，建设单位应采用防尘布覆盖全部弃土。苫盖拴牢、压实，做到刮风不开。苫盖接口紧密，接口处互相

	<p>叠盖，不留空隙；苫盖拉挺、平整，不得有折叠和凹陷；</p> <p>③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在施工过程中，合理安排施工顺序，雨季中尽量减少土地开挖面，并争取土料的随挖、随运、随铺、随压；</p> <p>④组织管理：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必须加强施工队伍组织和管理，避免发生施工区外围植被破坏，以缩小植被生态损害程度，加强施工人员教育，施工过程中禁止捕杀野生动物。项目施工期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在主体工程建设中得到落实后，对项目建设区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能起到显著的抑制作用，起到防止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的作用。</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一、废气</p> <p>(1) 废气源强分析</p> <p>①堆场扬尘</p> <p>本项目堆填、卸料作业涉及松散渣土散装物料装卸及露天堆存会产生无组织粉尘。本次评价参照生态环境部公告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的装卸扬尘核算方法进行计算。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颗粒物产生量按以下公式计算。</p> $P=ZC_y+FC_y=\{N_c \times D \times (a/b)+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p>式中：P—颗粒物产生量，吨；</p> <p>ZC_y—装卸扬尘产生量，吨；</p> <p>FC_y—风蚀扬尘产生量，吨；</p> <p>N_c—年物料运载车次，车；</p> <p>D—单车平均运载量，吨/车；</p> <p>(a/b)—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千克/吨，a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广西壮族自治区取0.0008，b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本项目按表土（含水率10%，b=0.0151）取值。</p> <p>E_f—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千克/平方米，参考表土取值 41.5808；</p> <p>S—堆场占地面积，平方米。项目弃土进行分区堆填，严格控制施工区域，将堆填过程裸露面积控制在弃土场总面积 10%以内，约为 4519m²。表土场在施工期堆土后采取撒播草籽恢复绿化及临时覆盖措施，粉尘产生量较小，</p>

本环评不再定量核算。

上式中“ $N_c \times D$ ”即为物料年运载量，本项目弃土量为40万 m^3/a （约60万t/a）；

经上式计算，本项目堆场扬尘产生量为407.6t/a。

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P—颗粒物产生量，t；

U_c —颗粒物排放量，t；

C_m —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

T_m —堆场类型控制效率，%。

项目弃土场为敞开式，控制效率 T_m 为 0%。项目采取洒水（控制效率 74%）、围挡（控制效率 60%）、编织覆盖（控制效率 86%）、出入车辆冲洗（控制效率 78%）的控制措施，综合 $C_m=99.68\%$ ，经计算颗粒物排放量为 1.304t/a（0.329kg/h）。

②车辆运输扬尘

本项目运输扬尘主要来自于运输车辆在场内路面行驶过程，运输车辆在场内平均行驶距离为 200m，根据工程交通运输起尘量的计算公式：

$$Q_y = 0.123 \times \frac{V}{5} \times \left(\frac{M}{6.8}\right)^{0.85} \times \left(\frac{P}{0.5}\right)^{0.72}$$
$$Q_t = Q_y \times L \times \left(\frac{Q}{M}\right)$$

式中： Q_y —道路扬尘量，（kg/km·辆）；

Q_t —总扬尘量，（kg/a）；

V—车辆速度，10km/h；

M—车辆载重，15t/辆；

P—路面灰尘覆盖率，取值 0.1kg/m²；

L—运距，0.2km；

Q—运输量，60 万 t/a。

通过计算可知，道路运输扬尘起尘量为 1.21t/a。项目应针对进出车辆采

取密闭式运输（毡布遮盖等），设专人定期对场区内路面进行洒水、清扫，保证路面清洁；针对车辆轮胎进行冲洗、场区限速行驶，且严禁超载。采取上述措施后车辆运输扬尘去除率可达 74%（参照《工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4 中洒水控制效率），则运输过程无组织扬尘排放量为 0.315t/a（0.08kg/h）。

③燃油工程机械、汽车尾气

项目运输车辆及工程机械设备燃料为柴油，产生的尾气一般以 CO、NO_x、THC 等为主，尾气污染物的产生过程与多种因素有关，不仅取决于设备本身的构造、型号、年代、保养状态和有无尾气净化装置，而且还取决于燃料、环境温度、负载和驾驶方式等外部因素，本次不作定量分析。

项目所有燃油机械和车辆尾气排放应执行相关机动车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项目不得使用尾气不能达到排放标准的车辆。通过定期检查维修，确保施工机械和车辆各项环保指标符合尾气排放要求。施工机械、车辆尾气特点是排放量小，且属间断性无组织排放，由于其这一特点，加之项目场地开阔，扩散条件良好，因此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表 4-1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排放形式	污染物排放速率	污染物排放量
堆场	颗粒物	407.6t/a	无组织	0.329kg/h	1.304t/a
车辆运输	颗粒物	1.21t/a		0.08kg/h	0.315t/a

(2) 废气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属行业暂未发布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表 C.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可知，颗粒物治理可行技术为“逐层填埋、覆土压实、及时覆盖、洒水抑尘、设置防风抑尘网、服务期满后及时封场”，本项目采取逐层堆填、覆土压实、及时覆盖、洒水抑尘、设置防风抑尘网、服务期满后及时封场，基本符合可行技术要求。

(3) 废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弃土场实际场地为不规则多边形，本次为体现最不利扩散影响，

按场地最大外廓尺寸将其等效为外接矩形面源（长 300m、宽 151m），等效面积与实际占地面积基本一致，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按核算值取值，采用 AERSCREEN 估算模型对弃土场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进行计算，计算参数如下：

表 4-2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污染源名称	坐标(°)		矩形面源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颗粒物
弃土场	109.602789	25.754301	300	151	5	0.409

表 4-3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38.0
最低环境温度		-7.3
土地利用类型		阔叶林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m	/
	岸线方向/°	/

采用 AERSCREEN 估算模型计算得出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0.227\text{mg}/\text{m}^3$ ，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表 4-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污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3)	
堆场	颗粒物	采取洒水、围挡、编织覆盖、出入车辆冲洗的控制措施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1.0	1.304
车辆运输	颗粒物	采取密闭式运输，洒水、清扫路面，对车辆轮胎进行冲洗、场区限速行驶，严禁超载			0.315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1.619

表 4-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1.619

二、废水

(1) 废水源强分析

项目场内不设办公生活设施和厕所，运营期场内无生活废水产生。根据项目水平衡分析，降尘用水量为 14913.9m³/a，全部蒸发损耗。洗车废水产生量为 3200m³/a (9.7m³/d)，洗车废水经沉淀池 (20m³) 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雨水淋溶液产生量为 42.8m³/d，15622m³/a。雨水淋溶液经收集进入絮凝沉淀池 (1000m³) 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场区抑尘用水和车辆冲洗用水，不外排。项目无废水外排。

(2) 废水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洗车废水和雨水淋溶液，废水中污染物主要为悬浮物，经沉淀处理后可全部回用，不外排。项目设置沉淀池容积足够容纳每日产生的洗车废水，絮凝沉淀池容积足够容纳每日降雨产生的雨水淋溶液。絮凝沉淀池设置在场区东北面地势低洼沟道处的雨水排放口附近，便于收集雨水淋溶液。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可行，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三、噪声

(1) 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工程机械噪声，主要工程机械噪声级详见下表。

表 4-6 项目主要噪声一览表 (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推土机	场区内移动,不固定		1.2	70	选用低噪声设备、限制车速、禁止鸣笛	昼间
2	压实机			1.2	70		
3	挖掘机			1.2	80		
4	装载机			1.2	85		
5	自卸车			1.2	80		

(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主要为：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降低噪声源强；

②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保持润滑，紧固各部件，减少运行震动噪声；

③进出车辆加强管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

(3) 噪声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来选取噪声影响预测模式：

①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②等效声级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根据本项目特点，作业机械为移动声源且移动轨迹不固定，因此厂界噪声主要考虑最不利情况，即作业机械在靠近弃土场边界区域进行作业时对厂界贡献最大，故本次评价考虑此情形的噪声影响。

结合拟建项目红线边界及堆填作业边界，假设移动噪声源均位于各厂界30m 时进行噪声预测。项目仅在昼间工作，噪声贡献值结果见下表。

表 4-7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dB (A)

预测点名称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厂界 噪声	东面厂界	57.7	60	达标
	南面厂界	57.7	60	达标
	西面厂界	57.7	60	达标
	北面厂界	57.7	60	达标

根据上述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处噪声排放可以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昼间标准要求。

本次预测考虑最不利情况，但是项目工程机械一般情况下都不会全部同时处于工作状态且均位于靠近厂界区域，基本按照堆填流程依次运行。厂界周边有山林阻隔且厂界周边 50m 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

项目机械维护保养均依托社会维修厂，不在弃土场内进行维护保养，故无机修危险废物产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洗车沉淀池泥渣、絮凝沉淀池泥渣。

(1) 生活垃圾

根据《生活源产排污系数及使用说明》（2010 修订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城镇居民生活源污染物产生、排放系数不住厂人员以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 0.5kg/d 计。项目员工 5 人，全部不住厂，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kg/d (0.82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洗车沉淀池泥渣

洗车废水中悬浮物浓度约 1000mg/L，洗车废水量为 3200m³/a，沉淀池效率处理效率按 85%计，则洗车沉淀池泥渣产生量为 2.72t/a。泥渣定期清理后进入本项目弃土场堆填处理。

(3) 絮凝沉淀池泥渣

雨水淋溶液中悬浮物浓度约 300mg/L，雨水淋溶液量为 15622m³/a，絮凝沉淀池处理效率按 85%计，则絮凝沉淀池泥渣产生量为 3.98t/a。泥渣定期清理后进入本项目弃土场堆填处理。

表 4-8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表

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生活垃圾	员工	生活垃圾	0.825t/a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洗车沉淀池泥渣	洗车沉淀池	一般固废	2.72t/a	定期清理后进入本项目弃土场堆填处理
絮凝沉淀池泥渣	絮凝沉淀池	一般固废	3.98t/a	定期清理后进入本项目弃土场堆填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五、地下水、土壤

项目弃土场消纳对象为非污染场地的工程渣土，含施工过程中随土方开挖、道路建设及建筑施工附带的少量石块、混凝土碎块、废砂浆块、碎石块、砖瓦碎块等。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的堆填作业。弃土场的天然基础层经人工改性压实后具有一定的防渗性能，建筑垃圾在堆填过程中也采取分层压实。项目运营过程中无危险废物产生、不涉及含油物质储存。洗车沉淀池和絮凝沉淀池设置为一般防渗，不存在泄露等通过地表径流、垂直入渗的方式引起地下水及土壤污染。

为有效规避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的风险，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

(1) 弃土场消纳区总体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厚 $>6.0\text{m}$ ，要求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text{cm/s}$ ；

(2) 截水沟等构筑物底面及两侧均采用 C25 砼垫层，垫层应铺平、铺匀，防止表面出现凹凸不平现象；

(3) 洗车沉淀池及絮凝沉淀池均采用抗渗混凝土（厚度 0.15m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可满足一般防渗区要求。

综上所述，通过以上防渗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很小。

六、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

项目弃土场消纳周边工程建设产生的工程渣土，含施工过程中随土方开挖、道路建设及建筑施工附带的少量石块、混凝土碎块、废砂浆块、碎石块、

砖瓦碎块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开展简单分析即可。根据相关特征，考虑运行过程中可能会发生滑坡风险，会引起环境风险，因此本次评价针对滑坡风险提出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可能存在的以下滑坡风险：

（1）挡土墙防护工程因地表塌陷、水流冲刷、地震等原因，可能造成垮塌风险和泥石流风险；

（2）截排水沟失效，致使强降雨产生的洪水入场区冲垮挡土墙防护工程。垮塌和泥石流风险后大量的弃土砂石倾泻而出，改变区域植被结构，破坏生态环境和动植物生存环境。

综上所述，应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在地势较低的位置修筑砼砌挡土墙防护工程等设施，设多个导流孔，弃土场周围修排洪沟，避免暴雨天气出现滑坡、泥石流等风险；

（2）定期检查排水设施，避免遇到强降雨造成雨水难以排放；

（3）渣土堆放后严格按照管理要求进行摊平压实，碾压作业分层进行，层层压实。

（4）按要求及时对场内进行覆土复垦，种植植物，减少水土流失。

（5）汛期前，必须对排洪系统进行全面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准备好必要的抢险物资、工具、运输机械、维护整修场区道路，加强值班和巡视，密切关注沟谷地表径流动态，发现险情及时报告，采取紧急措施，严防事态恶化。

（6）建议本项目进行地质灾害风险评价，通过采取完备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防范地质灾害的发生。

2、封场后的环境影响分析

（1）渣土封场后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服务期满后，移除生产设备，不再进行渣土堆放，不再有污染物产生和排放。

（2）服务期满后环保与安全措施

消纳场服务期满后应采取有效的生态恢复措施。

消纳场使用期满，要对消纳场进行生态恢复措施，在消纳场下部砌筑挡墙，然后根据消纳场情况进行平整，平整成缓坡型或台地型均可，然后进行覆土，种植当地易于生长的草，加强场地绿化。

严格执行以上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可控。

七、生态影响

(1) 生态影响分析

① 占地及景观影响分析

本项目弃土场占地土地利用现状为林地，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不可避免的对占地范围内的自然景观造成影响。本项目服务期结束后，将对用地区域全部进行复垦为林地，封场生态恢复后，随着植被的恢复，景观将随之恢复。

② 对植物的影响

评价区内未见有国家重点保护的珍稀濒危植物种类，无省级保护珍稀濒危植物，也未发现名木古树分布。项目区域植物分布均为区域常见物种，破坏后不会造成植物种类的消失。项目周边主要分布有杉木用材林，运营期扬尘将对周边林地产生一定影响。扬尘降落在植物叶面上，吸收水分成为深灰色的一层薄壳，降低叶面的光合作用；堵塞叶面气孔，阻碍叶面气孔的呼吸作用及水分蒸发，减弱调湿和机体代谢功能，造成叶尖失水、干枯、落叶和减产。由于项目区夏季气温高，降雨量较多，植物生长速度快，植被恢复力强，且项目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减少扬尘排放，以及雨水的冲刷等作用，因此在正常的工作情况下，本工程粉尘排放不会对周围植物产生明显影响。所以，项目建设不会改变现有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功能的持续性。因此，工程施工整体上对评价区植物的影响不大。

③ 对野生动物的影响

评价区域内未发现重点保护动物。项目评价区域动物主要是常见兽类、爬行类、两栖类和鸟类，且数量不多。项目建设期和运营工程活动、人员活动较多，将影响兽类、鸟类和爬行类原有的栖息环境、取食地和巢穴等，但大多数陆栖脊椎动物具有趋避的本能，只要项目区以外的环境不遭破坏，且弃土场工作人员不对它们直接捕杀，对动物种群不会有太大的影响，它们会选择适宜的生境继续生存和生活；鸟类运动能力较强，绝大多数鸟类适应能

力强，能迅速逃离不利环境选择适宜的生境继续生存和生活。所以，本项目实施对动物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④水土流失影响

堆填作业过程中将扰动原地貌、损坏土地和植被，裸露开挖面遇雨水冲刷或侵蚀作用将不可避免产生一定程度的水土流失。项目产生水土流失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主要影响因素为降雨。因此本项目须做好项目服务期水土保持工作，将项目水土流失降到最低水平。

(2) 生态保护措施

①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施工程序，协调好各个施工步骤，尽量减少堆土坡度，以避免受到降雨的直接冲刷，在暴雨期，还应采取应急措施，尽量用覆盖物覆盖新开挖的陡坡，防止冲刷和崩塌。

②建立完善的截、排水系统，保持截、排水系统畅通，以防暴雨期间雨污水径流集中，侵蚀土壤，造成水土流失。

③对剥离的表土设置单独区域进行堆存，并设置围挡，覆盖土工布进行保护，用于后期植被恢复。

④在场区，争取做到土料随填随压，不留松土，场内尽量平整。

⑤分级堆填，严格控制作业带，减少对植被的破坏，采取“边堆填、边恢复”的方式，堆填完成的台阶应及时进行覆土绿化，未能及时恢复植被的应加盖防尘网，减少水土流失。

⑥加强工作人员教育，做好沿途植被的野生动物的保护，禁止在项目区以外的区域砍伐以及捕杀野生动物。

⑦项目服务期满后，及时进行全面复垦。

八、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与环保治理措施一样重要，是保证建设项目排污达到相应标准、控制建设地周围区域环境质量不下降的一个重要技术手段。

项目建成后，项目应设立环境管理组织，负责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外的环保协调工作，包括以下几点：

- ①认真贯彻执行环保法律法规，把环保工作落到实处；
- ②谁主管，谁负责，责任到人，分级管理；
- ③对环保设备定期保养，发现问题立即处理；
- ④严格执行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⑤建立环保设施台账，认真做运行记录。

(2) 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的依据和基础，它为环境评价和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并据此制定污染防治对策和规划，建设单位应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本项目建设后主要污染源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项目建成后，涉及废气、噪声的排放，同时由于雨季会造成消纳场坑底积水，为了及时了解项目运营过程的环境现状，因此本评价建议定期对基坑水进行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规定，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

表 4-9 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	颗粒物	手工监测	每年 1 次
噪声	在项目东面、南面、西面、北面厂界外 1m 处各设 1 个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手工监测	每季度 1 次
废水	消纳场坑底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	手工监测	雨季每月 1 次

九、环保投资估算

表 4-10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工程	内容	费用（万元）
施工期废气治理	洒水抑尘、围挡、出入车辆冲洗	3
施工期废水治理	沉淀池	1
施工期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临时声屏障	1
施工期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收集处理	1
运营期废气治理	洒水抑尘、围挡、编织覆盖、出入车辆冲洗	4
运营期废水治理	洗车沉淀池、絮凝沉淀池	4
运营期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1
运营期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收集处理	1
生态保护	绿化复垦、水土保持措施	20

	环评、验收	环评、验收监测等费用	5
	合计		4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堆场	颗粒物	采取洒水、围挡、编织覆盖、出入车辆冲洗的控制措施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新污染源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车辆运输	颗粒物	采取密闭式运输，洒水、清扫路面，对车辆轮胎进行冲洗、场区限速行驶，严禁超载	
	燃油工程机械、汽车尾气	CO、NO _x 、THC	选用尾气达标的燃油工程机械、汽车，定期保养维护	/
地表水环境	洗车废水	SS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
	雨水淋溶液	SS	经收集进入絮凝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场区抑尘用水和车辆冲洗用水，不外排	
声环境	工程机械、汽车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限制车速，禁止鸣笛。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洗车沉淀池、絮凝沉淀池泥渣定期清理后进入本项目弃土场堆填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各项防渗措施按要求落实，加强对各环保设施的维护以及对场区环境管理。			
生态保护措施	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及时进行场地复垦。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建成运行过程中必须采取严格有效的事故风险管理、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预防重大事故的发生。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有关规划、环保政策的要求。项目建设过程中虽然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但采取相应的措施后，可将环境影响降至可接受范围内。

建设单位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产生的环境影响可减至最低程度，区域环境可满足环境保护目标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1.619t/a	/	1.619t/a	+1.619t/a
废水	/	/	/	/	/	/	/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0.825t/a	/	0.825t/a	+0.825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洗车沉淀池 泥渣	/	/	/	2.72t/a	/	2.72t/a	+2.72t/a
	絮凝沉淀池 泥渣	/	/	/	3.98t/a	/	3.98t/a	+3.98t/a
危险废物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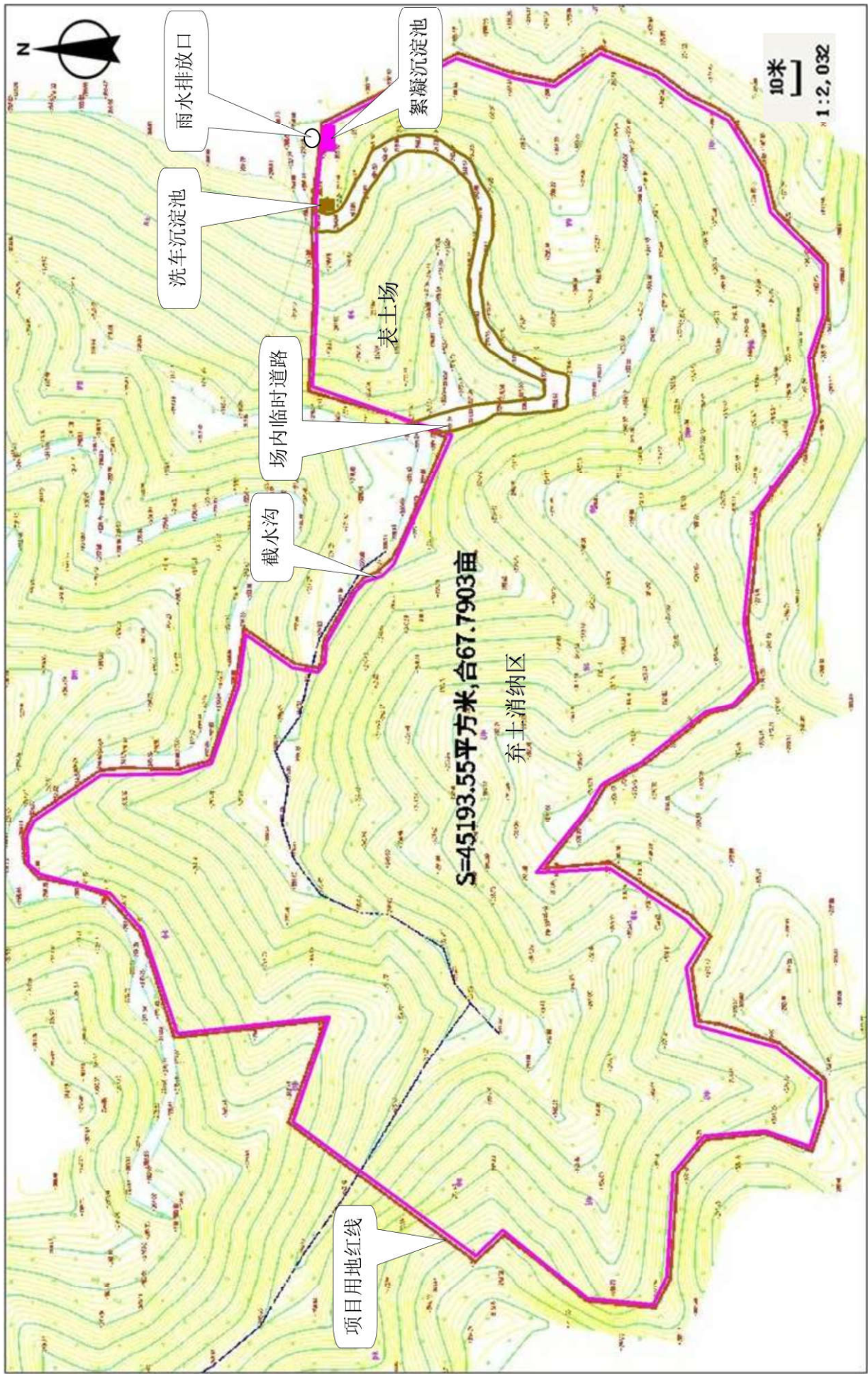
柳州市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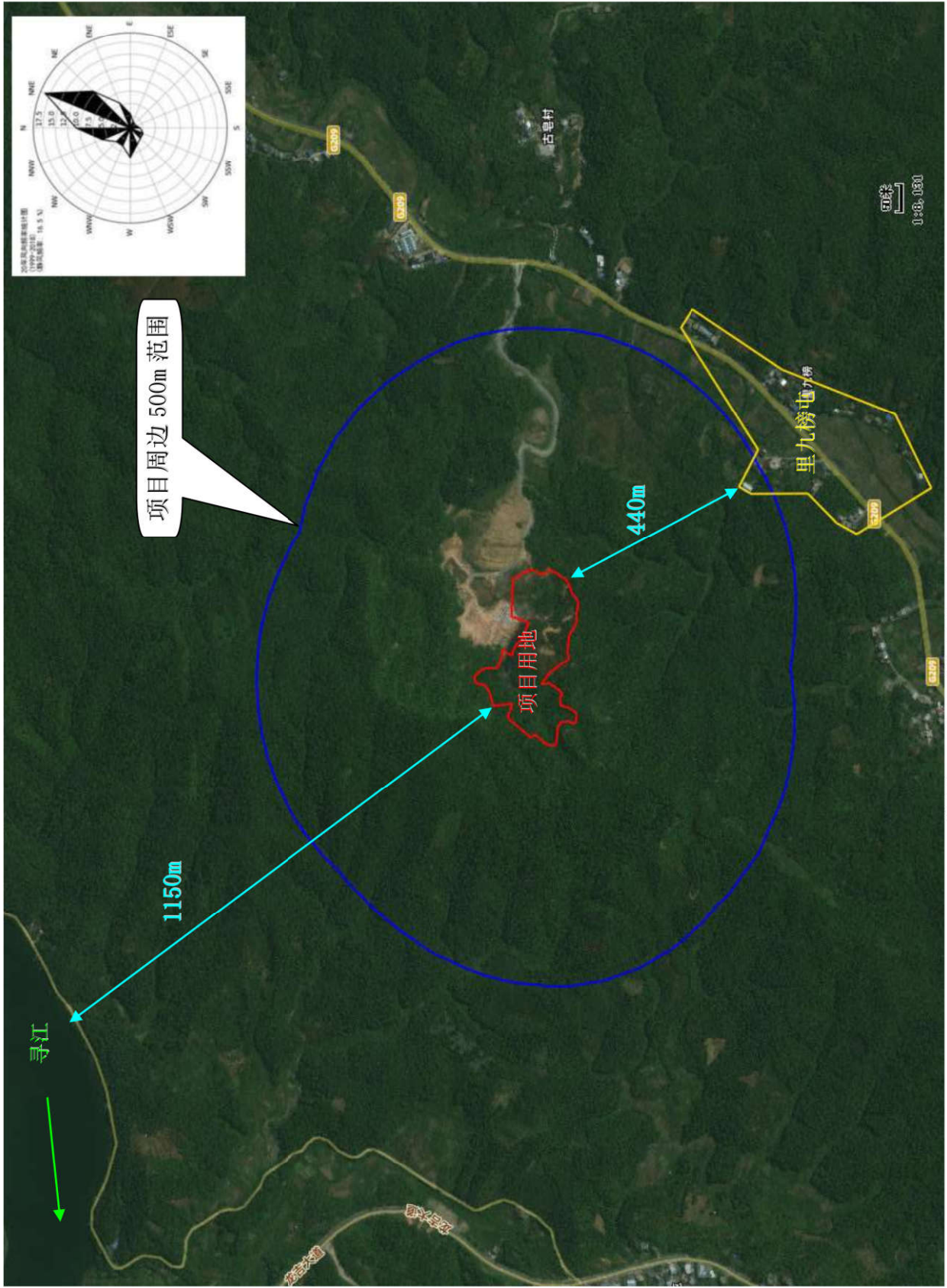
项目位置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项目用地现状



工程师现场勘察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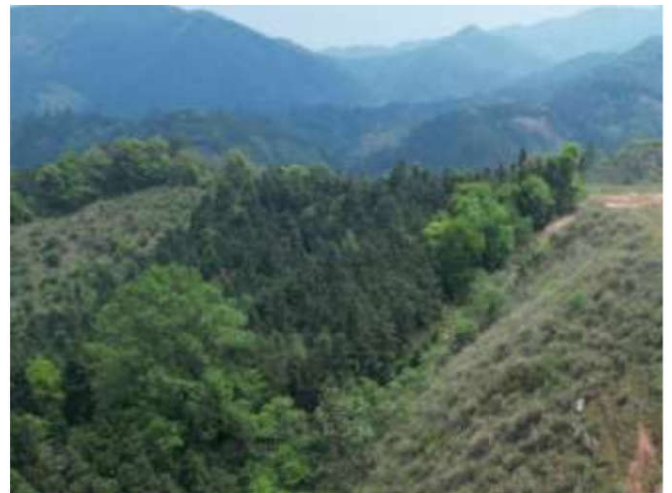
项目北面林地



项目东面林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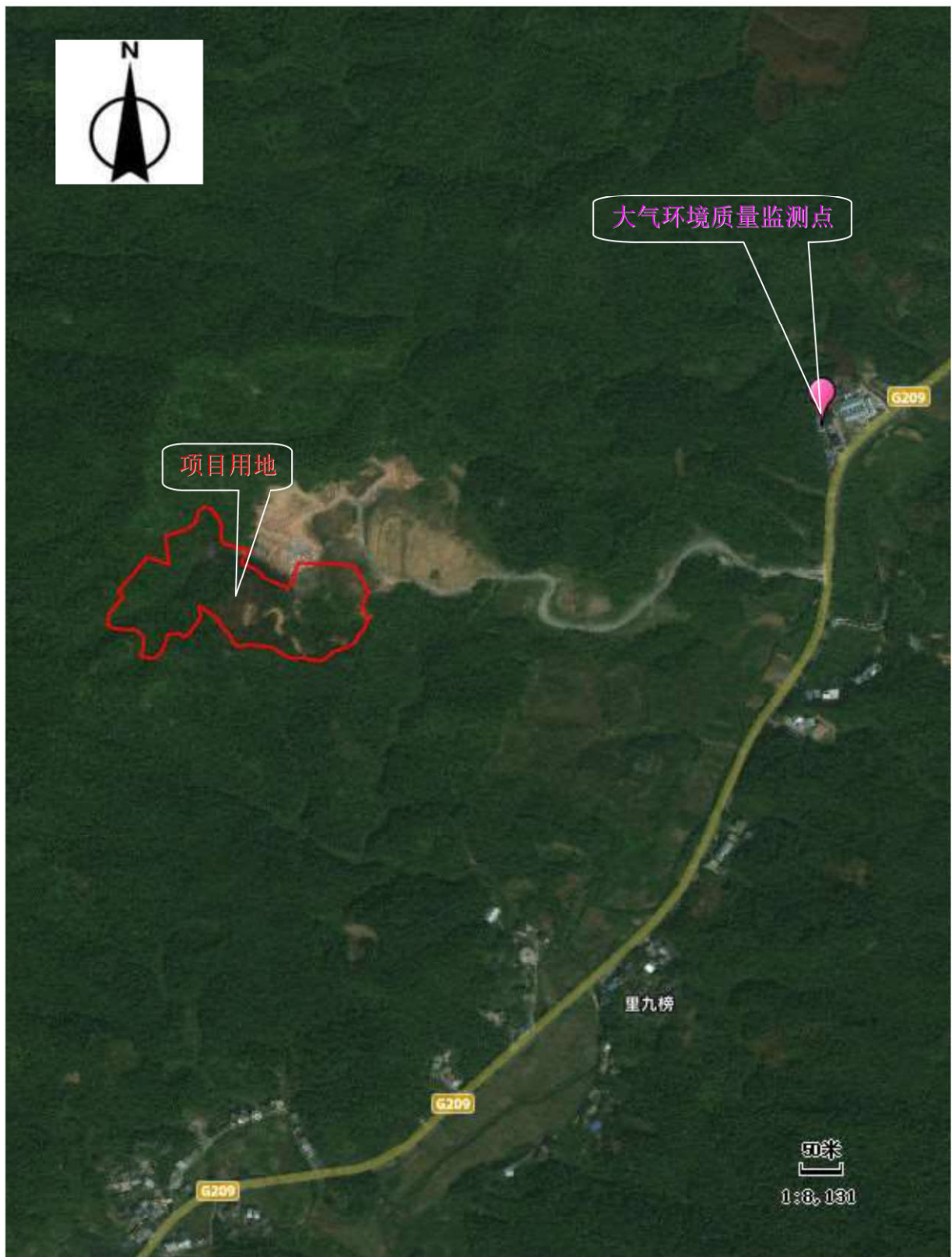


项目南面林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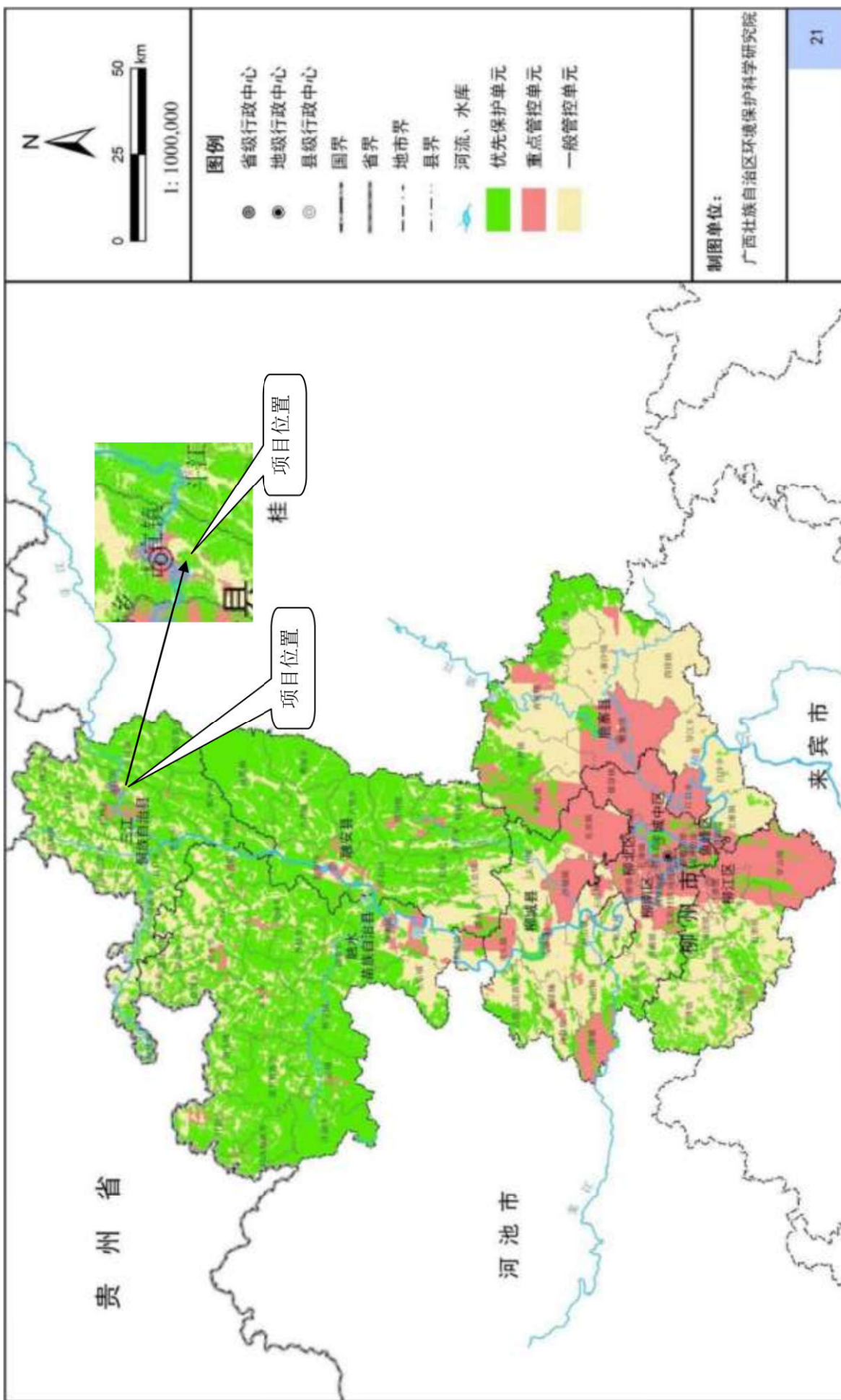


项目西面林地

附图 4 项目现场照片



附图 5 项目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图



附图 6 项目在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中的位置示意图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此项目的最终备案结果, 请以“在线平台-项目公示-备案项目公示”中的查询结果为准! 在线平台地址: <http://zxsp.fgw.gxzf.gov.cn/>)

已成功备案

项目代码: 2310-450226-04-01-515634

项目单位情况			
法人单位名称	三江融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26MA5P4QU61F		
法人代表姓名	唐英柏	单位性质	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600.0000		
备案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三江融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弃土场		
国标行业	环保工程施工		
所属行业	城建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_三江侗族自治县		
项目详细地址	古宜镇西尤村西尤屯陆量冷		
建设规模及内容	目前总投资200万元, 占地45193.55平方米, 合67.79亩, 拟在三江县古宜镇西尤村西尤屯陆量冷, 建设一个弃土场。本项目建成后, 场区主要接纳周边工程建设产生的工程渣土, 含施工过程中随土方开挖、道路建设及建筑施工附带的少量石块、混凝土碎块、废砂浆块、碎石块、砖瓦碎块等。		
总投资(万元)	200.0000		
项目产业政策分析及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符合		
进口设备型号和数量	无	进口设备用汇(万美元)	0.0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2404	拟竣工时间(年月)	202512
申报承诺			
1. 本单位承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 本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 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建设, 规范项目管理。 3. 本单位将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 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 加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 4. 项目备案后发生较大变更或项目停止建设, 本单位将及时告知原备案机关。 5. 本单位定期通过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6. 本单位知晓并自担项目投资风险。			
备案联系人姓名	梁文用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融安县长安镇

备案机关: 三江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备案日期: 2023-10-13

附件 2 营业执照



三江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三江融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弃土场建设项目的选址意见

三江融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弃土场项目（项目代码：2310—450226—04—01—515634）位于三江县古宜镇西尤村西尤屯陆量冷，总用地面积为 4.5193 公顷（67.79 亩），用地范围不涉及占用“三区三线”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该项目经三江侗族自治县城乡规划审查委员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审查通过，拟同意项目选址。

三江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 11 月 6 日



三江侗族自治县林业局

准予行政许可（审批）决定书

三林审准资（2025）4号

三江侗族自治县林业局关于同意三江融森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弃土场临时用地的 行政许可决定书

三江融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查，根据《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的规定，同意你单位向本行政机关提出的三江融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弃土场临时用地使用林地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申请，本行政机关作出下列决定：

一、同意三江融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弃土场临时用地使用三江侗族自治县古宜镇西游村1林班427.1、452.1、454.1、458.1、459.1、460.1、464.1、471.1小班范围内林地面积4.5194公顷（其中：用材林林地面积1.7156公顷，其他林地面积2.8038公顷；均为IV级保护林地）。

二、需要采伐被使用林地上的林木，要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

三、建设项目因规划重新选址等原因需要改变使用林地位置

或面积的，需及时向我局提出变更申请。

四、对林地的所有者或承包经营者，依法足额支付林地补偿费、地上附着物和林木的补偿费等费用。

五、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六、接受本行政机关和项目所在地乡（镇）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许可事项实施情况的监督管理。

七、本行政许可决定书自签发之日起，有效期为两年。建设项目临时使用的林地批准期限届满后需要继续使用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批准期限届满之日前3个月内向我局提出延期申请。逾期未申请延期的，本行政许可决定书自动失效。



抄送：古宜镇人民政府，本局办公室、森林资源管护中心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三江融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三江融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弃土场环境
质量现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6 年 04 月 16 日



检测报告声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检测数据和委托单位所提供样品的技术资料保密。
- 2、委托监/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检测时污染物排放或环境质量状况；委托单位自行采集（或提供）样品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3、报告无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 CMA 章均无效。
- 4、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检测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复检。
- 5、坚持质量方针，恪守承诺，恳请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反馈意见和改进建议，我们认真处理每一项投诉和建议。
- 6、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部复制除外）。
- 7、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广告使用。

本机构通讯信息:

检测单位资质证书编号: 232012051525

公司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欣悦路 9 号集体户二楼

邮政编码: 545000

咨询电话: 0772-3692826

一、检测信息

项目名称	三江融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弃土场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方信息	名称	三江融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三江县古宜镇西尤村 73 号		
	联系人	梁庭铨	联系电话	
受检方信息	名称	三江融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三江县古宜镇西尤村 73 号		
	联系人	梁庭铨	联系电话	
检测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委托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评价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样品种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空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废(污)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 油气回收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废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采样日期	2026.04.10-2026.04.12	采样人员	卢裕明、何政哲	
分析日期	2026.04.10-2026.04.15	分析人员	卢裕明、何政哲、何雪欢	

二、检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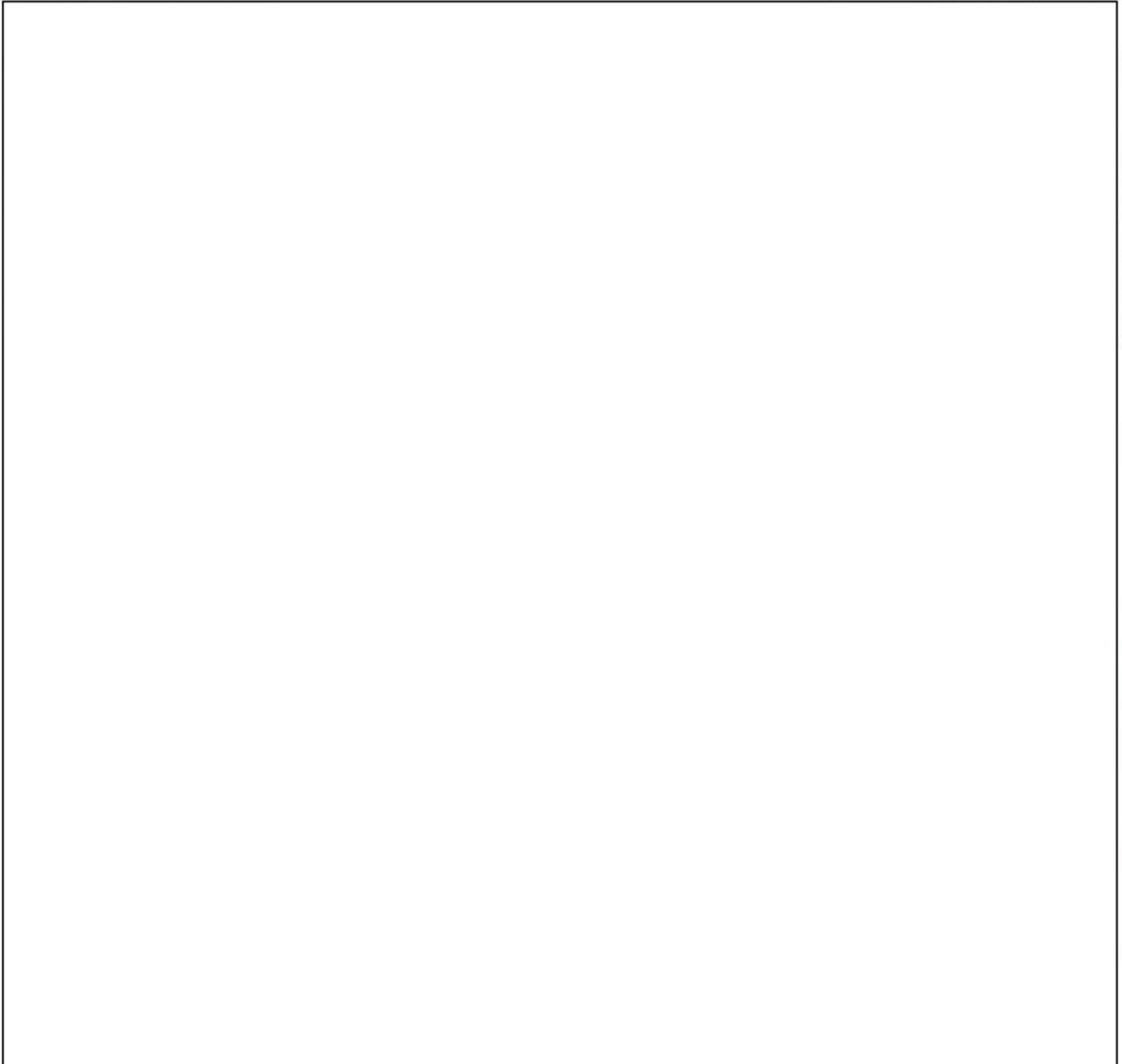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G2 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5km 范围内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完整, 无破损	1 天 1 次, 检测 3 天
无组织废气	G1 厂界(上风向 2-50m 范围内)	颗粒物	滤膜完整, 无破损	1 天 4 次, 检测 3 天
	G2 下风向 2-50m 范围内浓度最高			
	G3 下风向 2-50m 范围内浓度最高			
噪声	N1 东面场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	1 天 2 次, 检测 2 天
	N2 南面场界外 1m			
	N3 西面场界外 1m			
	N4 北面场界外 1m			

三、检测依据及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一、环境空气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MSX(SDEE)、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7 μg/m ³
二、噪声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
三、无组织废气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电子天平 MSX(SDEE)	7 μg/m ³

四、检测结果

--	--	--	--	--



五、采样图片





六、检测点位图



七图六

——报告结束——

(以上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检测条件负责)

编制: 屈艳红

审核: 王佩璋

签发:



日期: 2012年04月16日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项目名称：三江融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弃土
场

报告日期：2026 年 04 月 28 日

备注 广西“生态云”平台数据按要求进行脱敏偏移处理，本报告中空间分析结果仅供参考。

目 录

1 项目基本信息	1
2 报告初步结论	1
3 研判分析详情	1
3.1 交叠分析	1
3.1.1 三线一单数据	1
3.1.2 基础数据	3
3.1.3 业务数据	3
3.2 空间分析	3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3
3.2.2 土地情况	4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4
3.2.4 周边水体情况	4
3.2.5 规划环评	4
3.2.6 目标分析	4
3.3 总量分析	4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4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4
3.4 附件	5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5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8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三江融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弃土场		
报告日期	2026年04月28日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固体废物治理	研判类型	自主研判
经度	109.603672	纬度	25.754219
项目建设地址	古宜镇西尤村西尤屯陆量冷		

2 报告初步结论

限制准入:项目选址范围涉及县区其他优先保护单元,建议优化选址方案避让国家天然林、公益林等生态敏感区域,详见生态环境分区环境管控单元清单要求。

需要进一步与项目位置、政策变化等因素综合确定为准。

3 研判分析详情

3.1 交叠分析

3.1.1 三线一单数据

该项目涉及1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类1个,重点管控类0个,一般管控类0个。具体管控要求及交叠情况详见附件。

3.1.1.1 涉及环境管控单元列表

序号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国家标识码
1	ZH45022610003	三江侗族自治县其他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3.1.1.2 需关注的要素图层列表

序号	图层类型	要素图层编码	要素图层名称
----	------	--------	--------

1	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 管控区	YS4502262330001	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大气环境弱 扩散重点管控区
---	------------------	-----------------	----------------------------

3.1.1.3 交叠视图

环境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3.1.2 基础数据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环境敏感图斑 0 个。

3.1.2.1 基础数据列表

无

3.1.2.2 交叠视图

3.1.3 业务数据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业务 0 个。

3.2 空间分析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是否属于“两高行业”：否

3.2.2 土地情况

疑似污染地块：否 用地性质：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是否位于污水管网规划内：否

3.2.4 周边水体情况

无

3.2.5 规划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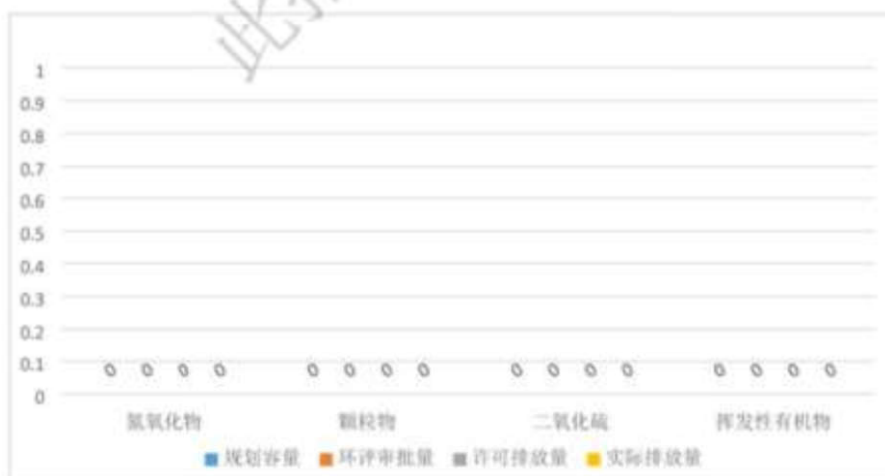
开展规划环评：否

3.2.6 目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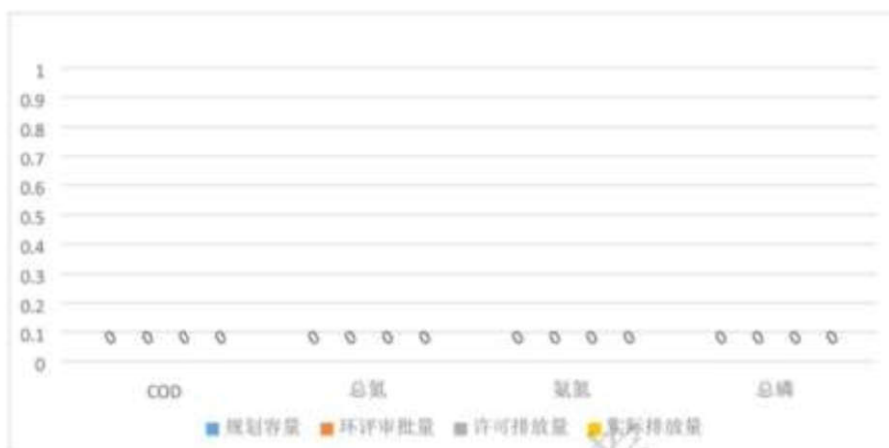
无

3.3 总量分析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4 附件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1) 三江侗族自治县其他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除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建设和布局要求，以及市级以上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能源开发利用规划、线性工程规划外，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
2. 矿产资源开发活动、新能源建设项目以及线性工程项目等要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国土空间规划、生态功能区划、环境保护总体规划、行业规划等规划要求，不得破坏生态、降低环境质量。要优化项目选址布局，严格控制开采量和开采区域，减少对生态空间的占用，不影响区域主导生态功能。乡村振兴项目建设的审批简化和豁免要符合有关规定，不得影

响区域主导生态功能、降低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3. 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极重要区内禁止滥捕、乱采、乱猎野生动植物。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禁止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等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控制，禁止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引进外来物种。

4. 水源涵养功能（极）重要区内严格保护具有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禁止过度放牧、无序采矿、毁林开荒，限制或禁止湿地和草地开垦等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活
动。

5. 依据《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林资发〔2017〕34号）进行管理，严格控制勘查、开采矿藏和工程建设使用国家级公益林地。确需使用的，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使用林地手续。涉及林木采伐的，按相关规定依法办理林木采伐手续。经审核审批同意使用的国家级公益林地，可按规定实行占补平衡。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原则上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严禁打枝、采脂、割漆、剥树皮、掘根等行为。二级国家级公益林在不影响整体森林生态系统功能发挥的前提下，可以按照相关技术规程的规定开展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在不破坏森林植被的前提下，可以合理利用其林地资源，适度开展林下种植养殖和森林游憩等非木质资源开发与利用，科学发展林下经济。

6. 对所有天然林实行保护，禁止毁林开垦、将天然林改造为人工林以及其他破坏天然林及其生态环境的行为。对纳入保护重点区域的天然林，除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等维护天然林生态系统健康的必要措施外，禁止其他一切生产经营活动。开展天然林抚育作业的，必须编制作业设计，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实施。严格控制天然林地转为其他用途，除国防建设、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特殊需要外，禁止占用保护重点区域的天然林地。在不破坏地表植被、不影响生物多样性保护前提下，可在天然林地适度发展生态旅游、休闲康养、特色种植养殖产业。

7. 国家保护林地，严格控制林地转为非林地，实行占用林地总量控制，确保林地保有量不减少。各类建设项目占用林地不得超过本行政区域的占用林地总量控制指标。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8. 勘查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取得探矿权或取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探矿权人应当按照勘查许可证规定的勘查区块范围和勘查项目进行勘查，并按照批准的勘查设计施工，不得越界勘查，不得擅自进行采矿活动。

污染物排放管控: 无。

环境风险防控: 无。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无。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http://sthjt.gxzf.gov.cn/zfxxgk/zfxxgkgl/fdzdgk
nr/zcwj/gfxwj/t18841783.shtml](http://sthjt.gxzf.gov.cn/zfxxgk/zfxxgkgl/fdzdgk
nr/zcwj/gfxwj/t18841783.shtml)

此报告仅供参考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委 托 书

广西金海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的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兹委托贵公司对三江融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弃土场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写，望贵公司接到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尽快开展本项目的評價工作。

特此委托。

三江融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4 月 6 日

